

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請流程

第三型 2,000kW以下

民眾有意設置太陽光電

洽詢光電業者至現場評估



申請併聯作業，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



申請同意備案，取得同意備案核准函



辦理併聯初步/細部協商



申請免請領雜項
執照備查



簽訂購售電契約

正式施工（申請者）



辦理併聯試運轉，取得併聯函



申請免請領雜項
執照竣工備查



申請設備登記
經現場查驗取得
設備登記核准函

開始售電，並可申請符合獎勵資格之太陽光電補助

權責單位

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



台灣電力公司